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经认真审阅《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专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专项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签署〈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专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及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权日期、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子公司对公司的向心力，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为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进一步促进重组融合。

7、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综合考虑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板块业绩指标、个人业绩指标和工作情况等维度。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指标能够充分反应企业盈利能力及经营成果的最终体现，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了以 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44%和72.8%的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个人考核结果包括所在板块业绩完成情况、个人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职业素养三个方面。公司将与每位股权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详细约定各项指标。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三、关于签署《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业绩承诺方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余氏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协电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能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能衡电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形式、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董签字：

唐海燕

黄 雄

石桂峰